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靜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landy060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22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公教人員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原函
(376550000A_111022630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26301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一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茲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請各機關自112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
- 三、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

111/11/16



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該會網站（網址：
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
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有關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

（公教人員）、該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請至該會
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繳費疑義，請電洽該會
業務組服務人員；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電洽該會
資訊室服務人員。

五、檢附原函、112年度公教人員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各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